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办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峰	邵农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电话	021-22130888-217	021-22130888-217	
电子邮箱	raus@raas-corp.com	raus@raas-cor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7,123,921.34	960,763,673.08	3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2,086,193.77	-847,127,306.16	14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7,033,238.45	306,628,067.07	3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3,836,170.80	88,582,965.72	29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147.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14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7.03%	增加10.7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未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46,030,134.68	11,387,344,824.04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82,681,427.51	10,877,793.57	3.72%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3,836,170.80	88,582,965.72	299.44%

其他原因追溯调整的情况

财政部发布《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中规定: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当期财务报表的列报,至少应当提供上一个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追溯运用会计政策或发生前期差错更正,并采用追溯调整法的,应当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同公司本期实际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39,800.00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作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4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1%	1,565,529,526,564
	质押	1,510,529,526	
	冻结	1,565,529,564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30.03%	1,403,666,007
	质押	1,398,666,000	
深圳莱士吉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	228,110,166
	质押	228,110,166	
宁波广瑞仁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210,276,214
	质押	209,702,944	
新华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143,752,619
	质押	109,000,331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金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金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信托计划	其他	0.93%	46,303,027
民生康健保险—民生银行—民生康健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91%	45,296,840
陕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陕国投·利得丰·民生康健保险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1%	45,114,016
中航金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31,634,560
陕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陕国投·如懿人生定期存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6%	22,794,040

1.公司前10大股东中,科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为一致行动人,科瑞天诚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科瑞金控”,将深圳莱士股权转让给科瑞金控,同时将所持深圳莱士股权转让给科瑞金控,从而导致科瑞金控成为深圳莱士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于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中除科瑞天诚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全文及摘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全文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8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度 报 告 摘 要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需要调整2019年初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之后将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将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之后将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将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项目资金30,000,000万元中的10,000,000万元,并重新签署协议,采取借款形式将剩余的20,000,000万元继续借款给同路生物,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暂定为一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期。

同路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000,000万元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借款利息按照活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暂定为一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期。

2016年11月25日与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募集资金及利息总计24,522.0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使用利息收入141.79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转让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该收购项目于2016年12月22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转让项目”项目已实施完毕。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7,199.72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1161万元,于2015年5月13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会期间使用募集资金57,080.11万元;2019年上半年未使用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为1,510.13万元,利息收入投入募投资项目为141.79万元,累计手续费为0.49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040.84万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管与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授权代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19年6月20日,公司对“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募集资金年度审计。

2019年6月20日,公司对“收购浙江海康股权转让项目”项目进行了募集资金年度审计。

2019年6月20日,公司对“新浆站建设”项目进行了募集资金年度审计。

2019年6月20日,公司对“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收购浙江海康股权转让项目”、“新浆站建设”三个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年度审计。

2019年6月20日,公司对“新浆站建设”项目进行了募集资金年度审计。

2019年6月20日,公司对“新浆站建设”项目进行了募集资金年度审计。